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 上述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365.09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

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365.09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1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3,965,82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7,079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6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4,3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0.48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18.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于 2015 年 10 月 9 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本部有二个募集资金托管专户、四个资金理财专户、二个证券账户，二级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机构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421860406018170067946	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7106309958	200,000,000.00	购买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157870000033	23.46	募集资金托管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1014827671006	20,490,200.01	募集资金托管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1014827590006	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342040000139338	0.00	购买理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8111501012700387522	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400,000,000.00	购买理财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书城路支行	38450188000024250	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400,000,000.00	购买理财
母公司专户小计		1,020,490,223.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70130154800001558	7,239,745.84	教育研究院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沙湖支行	70170154800000405	13,660,896.57	少儿社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沙湖支行	70170155200001846	14,998.06	数字出版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发展大道支行	3202004529288888833	43,507,023.56	新华书店募集资金专户
二级公司专户小计		64,422,644.03	
合 计		1,084,912,867.50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拨出募集资金 34,595.83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通过向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二级单位增加实收资本的方式拨出募集资金 19,595.83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投项目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宜昌)项目	18,000.00		18,000.00
2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襄阳)【注】	已变更		—
3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20,000.00	1,000.00	19,000.00
4	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	12,047.00		12,047.00
5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注】	已变更		—
6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项目	10,583.52		10,583.52
7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9,499.00	6,500.00	2,999.00
8	银兴连锁影城项目【注】	已变更		—
9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3,200.00	2,000.00	1,2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0.00
	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注】	25,789	10,095.83	15,693.17
合计		114,118.52	34,595.83	79,522.69

【注】: 鉴于部分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为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 年 4 月 19 日,经长江传媒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襄阳)项目、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及银兴连锁影城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新的项目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5,789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长江传媒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四、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实际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拨付募集资金金额 (2)	利息扣除手续费 (截止 2019.6.30) (3)	累计投入金额 (4)	结余募集资金 (5) = (1) + (3) - (4)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	9,499.00	6,500.00	32.80	5,166.71	4,365.09
合 计	9,499.00	6,500.00	32.80	5,166.71	4,365.09

五、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学前教育资源库、长江学习工场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

2、“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原拟建设 9 所幼儿园，实际由于市场原因仅建设 2 所，为防范经营风险，保障股东利益，将不再新增幼儿园建设，形成部分资金节余。

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365.09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

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已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此，我们同意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核查长江传媒本次结转募投项目的银行对账单和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国泰君安认为：长江传媒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长江传媒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长江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长江传媒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长江传媒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